

关于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及相关工作的通告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及省、市“放管服”改革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着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不动产登记服务，我中心决定在部分登记业务中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关于启用电子证照事项：

1、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包括电子不动产权证书和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加盖电子印章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自即日起，抵押登记及房地产开发公司申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预告商品房预告登记、预告商品房预抵押登记等登记事项，在完成登簿后即时生成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证明）。交纳相关登记费用后，权利人即可领取电子不动产权证书（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需要纸质版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权利人可以申请核发纸质版证书（证明）。

3、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使用者可扫描电子证书的二维码在线核验电子证照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二、因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上线，林权登记业务办理模块尚在完善中，自即日起暂停林权登记业务办理，窗口可受理申请和业务咨询，恢复办理业务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通告。

安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10月7日

